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7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9日17:00，计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00%，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机构是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武军、戴岳；见证律师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颖华。

根据《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 公 证 书

(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9466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2326197210133013

委托代理人：孙昊，女，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92061800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委托孙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计票统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作为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有关身份证件、《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请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申请人作为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申请人通过《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为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上述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时间和载明的方式，申请人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十七时止，向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4、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在上述公告载明的计票日，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二号国投金融大厦 501 的会议室，现场监督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出席上述会议的还有申请人委派的主持人暨监督员孙昊、监督员刘宜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健。首先，由主持人宣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日表决票的汇总情况：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609,999,000.00 份，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十七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 0 份。计票统计结果如下：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最后，参会人员签署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见附件一），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出具了《证明》（见附件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集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收到表决票，故无法满足会议有效召开及决议生效的条件，鉴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1、《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一份；

2、《证明》一份。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武军



##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张俊

刘立

托管人：

刘珊珊

公证员：

刘军

戴博

见证律师：

马耀





## 证 明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我司共收到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共 0 份。

特此证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